理学院2015年申请-审核选拔

博士生复试实施细则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15年博士研究生（公开招考）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研究生〔2014〕88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审核”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(南理工研[2013]489号)，制定《理学院2015年申请-审核选拔博士生复试实施细则》。此细则报校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。

一、报名方式及递交报考材料

南京理工大学2015年博士生招生报名全部采用网上报名方式，其它报名方式无效。

考生在2014年11月25日前，将《南京理工大学201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要求的报考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，通过邮局特快专递（EMS）方式寄或送至理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（邮寄地址：210094，南京理工大学理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收，信封上注明“博士报名”）：

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凡采用不正当手段及弄虚作假者，无论在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被发现，一律取消其报名、考试或录取资格。

二、 资格审查
1、初审：研招生办、学院根据考生的报考材料、网络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初审。
2、复审：考生面试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、本科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（应届生提供学籍证明或学生证）、英文水平证明，已取得的学术成果等材料原件备查。

三、考核办法和要求

1、学院收到考生的申请材料后，研究生教务员负责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初审，将符合要求的材料递交院系专家组审核。专家组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所体现的专业基础、学术背景、科研经历及成果、专家推荐情况、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等，进行认真评审。学院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入围考核名单，通知入围者参加考核。

2、考核形式为面试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
3、考生按报考专业相同或研究方向相近分成若干小组，每一考核小组由不少于五位专家（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）组成。

4、考核小组设组长和秘书各一名。考核小组秘书需认真完成考核过程的记录工作。
5、考核内容包括外语能力、基础理论、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水平、研究潜质、学术兴趣等。具体为：

（1）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知识结构，占比10%

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是否扎实、知识面是否开阔、逻辑思维是否清晰。

（2）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占比40%

通过对考生参加工作的经历、从事科学研究的经历、开展硕士学位论文工作、参加的科技竞赛活动以及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学研究成果（发表的文章、撰写的研究报告、申请的专利等）等进行评价，考核考生是否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。

（3）外语应用能力，占比10%

通过考生已经取得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，阅读外文文献的情况、撰写过的外文文章、以及与考生进行面对面的外语的交流等进行评价。

（4）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，占比40%

通过考生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的一些情况，以及考生的特长爱好、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等，考核了解考生做事的专注度、积极性、刻苦努力程度、团结协作能力、独立思考能力以及对新知识的学习能力等。

四、面试安排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复试专业组 | 时间 | 地点 | 备注 |
| 1 | 光学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 | 2014.12.23下午2点 | 理学院708 | 面试结束后请到理学院765房间对报名材料进行复审 |
| 2 | 数学 | 2014.12.23上午8点30分 | 理学院708 |
| 3 | 力学 | 2015.1.18上午10点 | 理学院809 |

五、咨询电话：84315133 （E-mail：yz113@njust.edu.cn ）

投诉电话：84303162

 理学院

 2014年12月22日